

江西师范大学

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

学工字〔2020〕5号

关于做好2020年度“刘良欢奖学金” 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班级：

根据《江西师范大学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“刘良欢奖学金”评选和表彰办法》，现就做好2020年度“刘良欢奖学金”评选工作的具体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奖励对象

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2018级全日制在校本科生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- 热爱祖国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；尊师爱校，道德品质优良。
- 热心公益事业，积极参与公益活动；为人友善，乐于关心帮助他人。
- 勤奋学习，刻苦钻研，学业成绩优秀，上一学年综

合素质测评成绩名列本班级前 30%。

4. 家庭经济困难，并已列入上一学年学校贫困生库名单。

三、奖励名额和奖金额度

共 5 个名额，历史学 1 班、2 班、3 班各 1 个，旅游管理班 1 个，文化产业管理班和文物与博物馆学班 1 个。每名获奖者奖励人民币 1000 元及获奖荣誉证书。

四、评选程序

1. 11 月 4 日—11 月 10 日学生本人提出申请，班级推荐，并填写“江西师范大学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刘良欢奖学金”申请表（见附件 1）一式二份，以班级为单位，于 11 月 10 日下午 17:00 前，将纸质版申请表（附件 1）交至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 3312 辅导员办公室刘超老师处，电子版申请表（附件 1）和汇总表（附件 2）发送至邮箱 277814408@qq.com。

2. 11 月 11 日—11 月 16 日学院审核，公示获奖候选人名单，广泛征求师生意见，接受师生监督。

3. 公示无异议后，候选名单及相关材料报刘良欢先生备案。

4. 学院学工办行文表彰，发放奖金，并在学院迎新年晚会暨年度表彰大会上颁发荣誉证书。

五、具体要求

各班级对评选通知进行广泛宣传，对满足条件的同学进

行班级民主评议，并做好相关记录，要求同学认真填写申请表，班级填写鉴定意见并要求辅导员班主任签字，确保评审公平公开公正。

附件：

1. 江西师范大学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“刘良欢奖学金”申请表

2. 江西师范大学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“刘良欢奖学金”候选学生初审表

江西师范大学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学工办

2020年11月4日

附件 1 (样表):

江西师范大学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 “刘良欢奖学金”申请表

本人情况	姓名	XXX	性别	男	照片
	民族	汉族	政治面貌		
	出生年月	1999 年 11 月	入学时间	2018 年 9 月	
	联系电话		年级、班级	18 级历史学 1 班	
	学号		困难类别	(八类之一)	
上一学年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: / (名次/班级总人数)					
申 请 理 由	(200——300 字, 个人上一学年德智体美劳各方面情况, 重点写出取得的各种成绩、 各项奖励及个人家庭经济情况)				
本人签名:					
年 月 日					

填写“中共党员”、“中共预备党员”、“共青团员”、“群众”，不得填写入党积极分子，

<p style="writing-mode: vertical-rl; text-orientation: upright;">班级意见</p>	<p style="color: red;">（100—150 字，对学生上一学年德智体美劳各方面情况进行全面评价，并签署同意推荐意见）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top: 200px;">辅导员（班主任）签名： 年 月 日</p>
<p style="writing-mode: vertical-rl; text-orientation: upright;">学院学生表彰与奖励工作领导小组意见</p>	<p>经学院学生表彰与奖励工作领导小组评审，并按照规定公示无异议，同意 同学作为 2020 年度“刘良欢奖学金”获得者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top: 100px;">学院主管学生工作领导签名：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</p>

此申请书正反打印，一式二份，辅导员班主任和学院学工办各留一份存档。

附件 2:

江西师范大学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“刘良欢奖学金”候选学生初审表

序号	姓 名	年级、班级	性别	政治面貌	上学年综合素质测评排名/班级人数	困难类别	获奖情况

注：本表请用 EXCEL 制作。

抄报：学院领导 学生处。

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学工办

2020 年 11 月 4 日印发